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融媒体中心2026年度《启东日报》印刷服务项目

甲　　方：启东市融媒体中心

乙　　方：南通华民彩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5　月　8　日

印 刷 合 同

甲方：启东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南通华民彩印有限公司

《启东日报》为中共启东市委工作简报，由启东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编辑出版。《启东日报》政治性、时效性强，对内容、形式等都有特别严格的要求，印刷是编辑出版过程中十分重要的一环。为切实做好《启东日报》的印刷工作，根据要求，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681-HXTH-T2026-0019 启东市融媒体中心 2026 年度《启东日报》印刷服务项目，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就本次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启东日报》的排版、制片、印刷直至送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启东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为“启东邮政”）投递部门等印前、印中、印后的完整服务。

二、印刷设备及印刷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

印刷质量必须符合中国报协印刷工作委员会制定的《全国报纸印刷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确保文字饱满、图片清晰、水墨均匀、色泽鲜亮。不能出现错版、歪版、正反面拼版文字不对齐、文字图片模糊等问题。甲方对质量有特殊要求时，乙方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如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等差错等由乙方负责赔偿重印，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印刷设备及排版系统要求：

（1）必须具备承印《启东日报》的相关设施（具有双面彩轮转胶印功能、必须有北大方正激光照排出片系统成套设备）；

（2）排版系统须与启东市融媒体中心现有的采编系统（北大方正文韬新闻采编系统 5.2.1 版）、排版系统（方正飞腾集成排版软件飞腾 4.1 专业版升级版）匹配。

3、送递要求：

乙方必须在出版日早晨 6 时前保质保量将《启东日报》送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启东市分公司投递组。

4、其它要求

①甲方实行零库存。甲方把需用印刷品的明细、样稿交由乙方印刷。乙方保质保量保时完成后无偿派车派人送到指定地点，并请相关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每月底前回单交甲方结算。

②接收订单：乙方接到印刷任务后，应在 1 日内，回告印刷底稿有无问题，并提供排版清样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印刷，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印刷服务。

③适应变动：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印刷的印刷品数量、品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④印刷退换：因印刷底稿明显存在问题但乙方没有及时反馈调整而引起的印刷质量问题，以及倒装、缺页、污损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印刷费用不做任何增加。

⑤甲方保留对上述服务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甲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对招标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数量要求

1、《启东日报》一般每周印五期、每期印 25000 份，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一旦发现当天报纸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印；超过三次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印刷期数和数量

有调整的，以甲方通知为准。

2、《启东日报》在需增刊、休刊、增印时，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做相应印刷调整。临时扩版的夹报费含在扩版印刷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四、服务期：1年

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2026年5月10日到2027年4月30日，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可自主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甲方因未获得预算批复或次年预算压减或需求变化等其他原因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如果中标（成交）乙方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五、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乙方印刷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或出现错版、歪版、正反面拼版文字不对齐、文字图片模糊等问题，每处赔偿甲方500元。

2、除不可抗力外（不含雾霾天），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出版日6时前，将规定数量的《启东日报》送交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启东市分公司投递组，即为违约，逾时半小时内，每次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逾时半小时至2小时，每次向甲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逾时2小时以上，视为停印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有一套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在出现特殊情况时启用执行。若出现停印事故，乙方须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遇雾霾天气，乙方应建立相应的特殊预案，确保报纸按规定

时间送达，如一个季度内超过两次逾期的，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一年累计超过 5 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转交他方承印《启东日报》，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合同存续期内，《启东日报》因故出现撤销、停刊等特殊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费用结算和支付

1、合同价为人民币 1176000 元。

2、结算支付：结算时，乙方于次月对上月印刷金额开具正式发票，由甲方按月支付。

注：结算时以中标单价（0.168 元）*实际发生的印刷品数量结算。结算时中标单价固定不变。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11760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八、其他

1、原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如发生纠纷，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启东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南通华民彩印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18862832114　　联系电话：13862885033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